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皞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伍中信、李琳、卢劲松对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91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拟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0）

2.《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1）

3.《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2）

4.《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3）

5.《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4）

6.《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5）

7.《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6）

8.《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7）

9.《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皦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皦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皦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更正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的总结及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编制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所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赵德军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达代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伍中信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德军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